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評鑑之初評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鑑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先由教師自評，第二階段再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鑑，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為符合標準。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應符合以下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 (一)教學時數符合基本規定。
 - (二)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專案助理教授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行之。
 -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 & 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或以運動成就<參閱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換算暨至少發表二篇體育類之學術期刊論文等。但得以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二次。
 - (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 5.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

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本系依下列項目訂定評分標準

- 1.校內服務。
- 2.校外服務。
- 3.輔導。

第四之一條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

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且**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一)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須為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 & 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 1.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 2.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 3.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 4.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應符合以下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一) 教學時數符合基本規定。

(二)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學術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或以運動成就<參閱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換算暨至少發表一篇體育類之學術期刊論文等。但得以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IF 前二十之期刊或 SSCIIF 前五十之期刊，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一次。
 - (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3)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點規定。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兩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本系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系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被評鑑不通過者，兩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起算五年。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到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

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本系教評會提出不續聘之建議。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若再評鑑不通過，由本系教評會提出不續聘之建議。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之一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教授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或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

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條之一 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教授之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教授之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 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本系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詳細評分標準詳列於教師評鑑自評表。

本系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五條 評鑑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本系於每年三/九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受評鑑教師之名單提至系辦公室。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二/八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辦公室，系教評會於四/十月底前依評鑑標準完成初評作業，將初評審議結果與受評鑑教師相關評鑑資料送交學院辦公室。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由運動與休閒學院將評鑑結果通知本系及個人。

第十九條 本系教師對於當年評鑑程序及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接獲結果三十日內循行政程序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對於前項之申覆，本系應提系教評會討論，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決議通知申覆者。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系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要點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要點。

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評鑑自評表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說明	自評說明	是否符合
一、教學	(一)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二) 授課課程總數	時數符合基本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補充意見（系、院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本欄位敘明）			
二、研究	學術表現	專書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專書單篇		
		期刊論文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或以運動成就<參閱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換算暨至少發表二篇體育類之學術期刊論文等。但得以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折抵期刊論文： (一)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研究	

			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 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 (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 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 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 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專利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 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 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 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競賽得獎	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 三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 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 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下列運動 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二次。 (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 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 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 者。		
		其他相當之學 術表現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 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 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 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 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 期刊論文一篇。				
研究 計畫	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 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 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 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 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 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 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 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 (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 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 畫。 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		☐ 符合 ☐ 不符合

		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須為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 & 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3.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4.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補充意見（系、院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本欄位敘明）			
三、 服務 及 輔導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說明		計分
	(一) 校內服務	1.擔任院長或等同院長以上等職務：每學年 40 分。		
		2.擔任系所、處室或中心主任等職務：每學年 30 分。		
		3.擔任各處室或中心組長：每學年 15 分。		

		4.擔任系上義務行政工作：每學年 15 分。		
		5.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年每一代表隊 15 分。		
		6.擔任校級各項會議代表(不包含當然代表)：每學年 10 分。		
		7.擔任院級與系級各項會議代表：每學年 5 分。		
		8.擔任系上功能分組代表：每學年 5 分。		
		9.其他校內服務（如：協助全校運動會等）經系評會認定表現優秀者：每項 2~10 分，最多採計 30 分。		
	(二) 校外服務	1.擔任政府單位職務：各部會副首長以上職務每年 60 分，司、處長以上職務每年 45 分，科長以上職務每年 30 分，其餘每年 10 分。		
		2.擔任體育學術團體職務：國際性團體秘書長以上職務每年 25 分，其餘每年 15 分；全國性團體秘書長以上職務每年 20 分，其餘每年 10 分；區域及地方性團體秘書長以上職務每年 10 分，其餘每年 5 分。		
		3.擔任各單項運動協會職務：秘書長以上職務每年 20 分，其餘每年 10 分。		
		4.獲邀擔任研習會專題演講者：國際性，每次 15 分；全國性，每次 10 分；區域及地方性，每次 5 分；其他，每次 1~3 分。		

		5.籌劃負責本系主辦研討會或辦理教育推廣、社會服務等活動：國際性，每次 25 分；全國性：每次 15 分；區域及地方性，每次 10 分；其他，每次 3~5 分。擔任幹事部工作人員者，加權值為 0.5。		
		6.帶領學生參加服務：每次 3~5 分。		
		7.其他服務項目經系評會認定表現優秀者：每項 3~10 分，最多採計 30 分。		
	(三) 輔導	1.生活輔導：擔任導師、學生學會指導老師：每學年 15 分。		
		2.其他輔導項目（如：擔任教育實習輔導老師、體育表演會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活動與出席學生活動、課業問題等）經系評會認定表現優秀者：每項 2~10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滿分為 100 分，至少需 80 分以上予以通過		合計總分： 分	
	補充意見（系、院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本欄位敘明）			

資料確認無誤後請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評鑑自評表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

職級：專任教師已達二十五年者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說明	自評說明	是否符合	
一、教學	(一)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二) 授課課程總數	時數符合基本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補充意見（系、院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本欄位敘明）				
二、研究	學術表現	專書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專書單篇			
		期刊論文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或以運動成就<參閱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換算暨至少發表一篇體育類之學術期刊論文等。但得以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五十之期刊，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符合 ☐ 不符合
		專利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競賽得獎	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一次。 (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 符合 ☐ 不符合
補充意見（系、院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本欄位敘明）					
三、服務及輔導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說明		計分
	(三) 校內服務		1.擔任院長或等同院長以上等職務：每學年 40 分。		
			2.擔任系所、處室或中心主任等職務：每學年 30 分。		
			3.擔任各處室或中心組長：每學年 15 分。		
			4.擔任系上義務行政工作：每學年 15 分。		
			5.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年每一代表隊 15 分。		
			6.擔任校級各項會議代表(不包含當然代表)：每學年 10 分。		
			7.擔任院級與系級各項會議代表：每學年 5 分。		
			8.擔任系上功能分組代表：每學年 5 分。		

		9.其他校內服務（如：協助全校運動會等）經系評會認定表現優秀者：每項 2~10 分，最多採計 30 分。		
	(四) 校外服務	1.擔任政府單位職務：各部會副首長以上職務每年 60 分，司、處長以上職務每年 45 分，科長以上職務每年 30 分，其餘每年 10 分。		
		2.擔任體育學術團體職務：國際性團體秘書長以上職務每年 25 分，其餘每年 15 分；全國性團體秘書長以上職務每年 20 分，其餘每年 10 分；區域及地方性團體秘書長以上職務每年 10 分，其餘每年 5 分。		
		3.擔任各單項運動協會職務：秘書長以上職務每年 20 分，其餘每年 10 分。		
		4.獲邀擔任研習會專題演講者：國際性，每次 15 分；全國性，每次 10 分；區域及地方性，每次 5 分；其他，每次 1~3 分。		
		5.籌劃負責本系主辦研討會或辦理教育推廣、社會服務等活動：國際性，每次 25 分；全國性：每次 15 分；區域及地方性，每次 10 分；其他，每次 3~5 分。擔任幹事部工作人員者，加權值為 0.5。		
		6.帶領學生參加服務：每次 3~5 分。		
		7.其他服務項目經系評會認定表現優秀者：每項 3~10 分，最多採計 30 分。		
	(三) 輔導	1.生活輔導：擔任導師、學生學會指導老師：每學年 15 分。		

		2.其他輔導項目（如：擔任教育實習輔導老師、體育表演會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活動與出席學生活動、課業問題等）經系評會認定表現優秀者：每項 2~10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滿分為 100 分，至少需 80 分以上予以通過		合計總分： 分	
	補充意見（系、院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本欄位敘明）			

資料確認無誤後請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評鑑自評表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

職級：專案助理教授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說明	自評說明	是否符合
一、教學	(一)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二) 授課課程總數	時數符合基本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補充意見（系、院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本欄位敘明）			
二、研究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學術表現	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論文。		☐ 符合 ☐ 不符合
	研究計畫	二年內應主持一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補充意見（系、院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本欄位敘明）			
三、服務及輔導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說明	擔任職務	計分
	(一)校內/校外服務	1. 擔任系上義務行政工作。 2. 其他校內服務（如：協助全校運動會等）經系評會認定表現優秀者。 3. 獲邀擔任研習會專題演講者：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地方性；其他。 4. 籌劃負責本系主辦研討會或辦理教育推廣、社會服務等活動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地方性；其他。擔任幹事部工作人員者。 5. 帶領學生參加服務。 6. 其他服務項目經系評會認定表現優秀者。		
	(二)輔導	輔導項目如：擔任教育實習輔導老師、體育表演會指導老、指導學生活動與出席學生活、課業問題等）經系評會認定表現優秀者。		

	(三)其他優秀服務及輔導表現	其他優秀服務及輔導表現：經系教評會認定優良表現。		
	小計	滿分為 100 分，至少需 80 分以上予以通過		

資料確認無誤後請簽章：